

# 大同大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0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、志願協助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以未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的學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分配之總額，三分之一由所上做為獎學金，三分之二由教務處分配教學助理經費之用。
- 第四條 教育部分配給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每學期統一依各所填報之碩一至碩二、博一至博三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。各所每月於規定期限前將「教育部研究生獎學金申領名冊」之電子檔及簽核紙本送至課外活動組核銷，若有遲延將延至下個月發放。
- 第五條 各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金額、名額及資格審查由各所自行制訂辦法。
- 第六條 教務處分配教學助理經費依教務處教學助理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